

學生游泳課未下水管理辦法-V.2

編號

OS027

校長室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外語部 研究部 國中部 高中部 小學部 全體同仁

- 一、宗旨：台灣四面環海，是個海洋型國家，游泳為本校四大特色之一，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提升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，並提高學生下水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課程安排備妥泳具參與每週游泳課程，不得無故未下水。
- 三、無故未下水指未攜帶泳具、無身體不適、無家長證明及無醫療證明等原因而未下水上課者皆視為無故未下水。
- 四、於校內臨時發生身體不適，由護士或游泳老師評估是否適合下水或休息、送醫治療。
- 五、未下水學生統一集中於游泳池內，由督課老師實施「自由式划手練習」，並禁止交談；或由老師帶領於活動中心進行登階、慢跑訓練。
- 六、無故未下水處置：
 1. 當學期第 1、2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發單通知家長並知會老師。
 2. 當學期第 3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請導師約談學生及家長。
 3. 當學期第 4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停止其課間社團，社團課須調整至游泳社團參與加強練習，並請總教練或組長約談學生及家長。
 4. 當學期第 5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請主任約談家長並簽切結書。
 5. 當學期第 6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視為學習意願低落，提報輔導轉換就讀環境。
 6. 當學期有無故未下水紀錄者，每一次扣該生游泳學期總成績 5 分。
- 七、六年級游泳成績（上下學期二次）游泳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（訓育組提出名單），於申請直升時不予推薦。
- 八、九至十二年級游泳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（體育組提出名單），於申請學校時不提供各任課教師推薦函。

- 九、雙語班學生游泳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方可申請進入直升班及留學班。
- 十、游泳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得請領學校各式獎項(含勵學卷)。
- 十一、長期無法下水者，每學期檢具醫生證明，證明文件以公立醫院出具為原則，其學期成績改以體育課成績計算。
- 十二、因不可抗力之臨時狀況無法下水，如校內發生不適、生理期等原因，須於一週內補醫療證明、或游泳假單、或聯絡簿證明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布日期	2011.1.28	修訂日期	2012.3.22	修訂單位	學務處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